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

为促进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,充分调动监事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,保证公司高层管理团队稳定和勤勉尽责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公司制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与考核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职务、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,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;

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(一) 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,其中绩效薪酬和奖金按季预发,年底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经营业绩等考核情况实施结算发放。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(二) 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管理激励体系，公司监事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参与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9 日